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高先生)，即劉國輝先生、尹智偉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黃智成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高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不包括高先生。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回應文件中。

警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要約的任何決定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